**解 读**

《铅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

《规划》）在促进铅山县社会经济发展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、

保护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调控和指导作用。

为使铅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发展，充分发挥

《规划》的统筹管理作用，保持规划的现势性和合理性，铅山县

人民政府组织对铅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得

出铅山县主要指标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但是，《铅山县土地利用

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已经到期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

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

号）及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编制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

划延续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赣自然资字〔2021〕3 号），在

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，为保障“十四五”近期重大基础

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用地，根据《土

地管理法》《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要求，依据《关于编制过

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西省过渡期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技术要点》要求和下达预支规划建设

用地规模，制定本延续方案，以落实规划管理，严格保护耕地和

永久基本农田，强化节约集约用地，积极保障“十四五”开局之

年的重大项目落地实施，科学合理安排各项用地布局，促进全县

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为强化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铅山县人民政府积极开展《规划》延续方案前期调研，结合发展需求与年度用地计划，充分考虑空间配置与时序安排，编制了《规划》延续方案，并组织公开听证，积极听取各方意见确保规划更加科学合理，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。